

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會議紀錄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修正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」第3點、

「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4點、「建教合作收入收支

管理點」第4點、「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4點。

決議：於各要點修正條文第二款後增列「績優教職員工獎勵」，餘

照案通過。